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 (公開部分)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四時二十分
地點: 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翟紹唐資深大律師，JP	(主席)
林大輝議員，SBS，JP	(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BBS，JP	(副主席)
張達明先生	
方敏生女士，BBS，JP	
馬恩國先生	
葉成慶先生，JP	
劉玉娟女士	
梁繼昌議員	
馬學嘉博士	
黃幸怡女士	
黃碧雲議員	
黃德蘭女士	
鄭承隆先生，MH	
杜國鎏先生，BBS，JP	
陳建強醫生，JP	
何世傑博士	
劉文文女士，BBS，MH，JP	
蘇麗珍女士，MH	
蘇幹明先生，監警會助理秘書長	(聯席秘書)
劉業成先生，監管處處長	
孟義勤先生，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林曼茜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何應富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賴碧娥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何潤勝先生，葵涌分區指揮官	

列席者： 朱敏健先生，監警會秘書長
陳敏儀女士，監警會法律顧問
鄭麗琪小姐，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方敏儀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1)
黃浩瀚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2)
何芷妍小姐，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隊總督察(署任)
張家寶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張立得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三 A 隊督察

因事缺席者： 石禮謙議員，GBS，JP (副主席)
陳培光醫生
葉振都先生，BBS，MH，JP
甄孟義資深大律師
陸貽信資深大律師，BBS，SC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

I 通過2014年2月20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公開部分）毋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曙光計劃

3. 主席邀請警隊代表作關於「曙光計劃」的簡報。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出，警員每日都要處理各種不可預見的事故，確保社會的安全和穩定。警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會遇上涉及精神紊亂患者的個案。為提高公共的服務質素，以及預防發生悲劇，警隊採取機構合作模式為精神紊亂患者提供支援。為配合警隊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的方針，葵青警區於2010年9月成立「曙光計劃」，旨在優化相關的內部程序、建立並通過跨部門溝通和合作，為精神紊亂患者提供協助，從而減低發生不幸事件的風險。該計劃已獲得數項本地及國際獎項。接著，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請葵青警署分區指揮官何潤勝警司作出簡報。

5. 何潤勝警司解釋，「曙光計劃」為一項旨在為精神紊亂患者提供優質支援及服務的新措施。他概述了該計劃的背景及目的，包括為精神紊亂患者提供支援、確保社會安定以及推廣警隊的正面形象。計劃的重點包括盡早識別精神紊亂患者、加強前線人員處理精神紊亂患者的培訓、建立及促進跨部門的溝通和合作；及確保計劃的可持續性。何先生列舉了數個成功個案，說明該計劃的成果，該計劃亦奪得「2013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中「專門服務獎」的金獎，更擊敗全球多個對手，榮獲美國國際警察首長協會主辦的「2013年度社區警政國際會議暨比賽」（二十五萬人口以上社區組別）的亞軍。
6. 陳健波議員對計劃表示嘉許，他認為計劃是促進警方與社會大眾的溝通，從而減少市民對警隊的投訴的良好措施。他詢問此項計劃會否推廣到其他警區。
7. 監管處處長回應指出，警隊致力提高服務質素。「價值為本」及「服務至上」的信念一直與各個警區實施的每項措施密不可分，並會顧及各區的特點。因此，警隊設有多個不同計劃，針對社會上不同族群之所需。例如，某些警區實施針對長者和青年的計劃。事實上，現時有超過100個以社會為本的計劃正在不同的警區中實施。他進一步解釋，葵青警區選擇實施針對精神紊亂患者的計劃，是因為區內設有14個為精神紊亂患者而設的社區中心，故此，警隊加強這方面的服務也是恰當不過。
8. 蘇麗珍女士亦表揚該計劃的成果。然而，她認為處理精神紊亂患者絕不容易。警員在處理這類個案時一定會面對很多挑戰和莫大的壓力。她建議警隊管理層應該就警員可能面對的潛在問題制定相應的政策。
9. 監管處處長感謝蘇女士的意見，並重申該計劃的重點不單是協助精神紊亂患者，亦希望幫助患者的家人紓緩壓力，並聯合其他部門的支持，為他們提供最佳的服務。他表示，警隊管理層明白前線人員每天執勤時都會面對不同的挑戰和壓力。因此，警隊管理層鼓勵警員透過「體能與健康管理綜合策略」（簡稱體康管理）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維持體能、財政和心理各方面的健康。
10. 張達明先生問及此項計劃能否擴大應用範圍至協助警員處理可能患有精神紊亂而濫用投訴警察制度的投訴人。

1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感謝張先生的建議，並指出投訴警察課已經與該些被列為「特殊投訴人」者保持定期聯絡。如發現他們有精神紊亂的跡象，便會作出正式的轉介。

III.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1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大會提呈投訴統計數字及趨勢。她指出，2014年第一季平均接獲206宗投訴個案，較2013年第四季的數字下跌9.9%，當中82%的個案涉及輕微指控，其中涉及「疏忽職守」的指控數字下跌16.4%，而涉及「行為不當」及「無禮」的指控數字則微升1.3%。

1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進一步指出，投訴警察課在過去一年已經採取積極的措施，力求達到公眾的期望。其中一項目標為公眾教育。警隊與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傳意工作組合作，分別以「處理糾紛」、「處理噪音投訴」、「舉報罪案」及「交通意外調查」為題製作四段短片供市民觀看，以提高公眾對警隊工作的理解。這些短片在警署報案室、警察YouTube頻道以及警隊網頁內播放。投訴警察課會充分利用現有渠道，同時致力改善服務及探索避免投訴的方法。

14. 林大輝議員詢問，過去三年的8月份和9月份的投訴個案急升，是否有任何特別原因。

1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表示，由於暑假期間及九月新學期開始前通常會舉行較多的反罪案行動。反罪案行動令警隊與公眾人士接觸的機會增多，可能因而導致投訴增加。然而，警隊的責任和本份是維持法紀和秩序，儘管有關行動可能會導致更多的投訴，警隊仍會繼續推行防止罪案的措施。

IV.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16. 主席邀請投訴警察課就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向大會作出簡報。

1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沒有事項需要特別關注。

V. 其他事項

(a) 就美中經濟暨安全審議委員會2013年報告的回應

1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指出，美中經濟暨安全審議委員會報告已於2013年11月刊發。報告指稱，在2010年中至2011年中期間，向監警會的投訴較上一年度急升超過50%。報告進一步指出，當中某些個案涉及香港機關未有妥善處理有關逮捕持不同政見的中國籍人士並轉交北京的個案，然而香港和中國之間並無引渡條款協定。投訴警察課並不同意報告所引述的錯誤資料，並澄清在2009年至2012年間，投訴數字呈下跌趨勢，累積跌幅達52%。而且在所有投訴中，超過80%屬輕微的投訴個案，而非報告中所指的大部分為嚴重投訴個案。此外，投訴警察課並無接獲有關逮捕或轉交持不同政見人士予中國當局的投訴個案。投訴警察課對該報告的不實內容表示失望，並將會繼續按照《監警會條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履行其職能。

(b) 監警會與投訴警察課之間的合作

19. 監管處處長藉此機會代表警隊對監警會與投訴警察課保持緊密的關係表示讚許，尤其是主席在任的六年間，致力改善警隊服務質素，維持現有兩層投訴警察制度的誠信。另外，在主席的領導下，監警會透過到訪不同的警察部門，提升監警會成員與前線人員之間的溝通，加深會方對警隊職責及所面對的困難的理解，使投訴警察制度的兩層架構的成效得以提升。他感謝主席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祝願他前程似錦，未來一切順利。

20. 林大輝議員代表監警會向最後一次主持聯席會議的主席道別，並對主席的領導及維持監警會的法定獨立監察地位，確保並確立公正、有效並具有透明度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所作出的努力表示由衷的讚賞。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下次公開會議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

(賴碧娥)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蘇幹明)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